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友三吾兄指正

弟朱經農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湖南省教育廳印

刊

57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目錄

一、過去推行國民教育概況

二、三十一年度計劃

1. 改設或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2. 收容學齡兒童數失學民衆數
3.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待遇
4. 教員進修及輔導
5. 學校設備及教材
6. 縣教育行政之改善
7. 各級視導
8. 經費概要

三、附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設置分校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目錄

分班要點

四、附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設置民教部要點

五、附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表

六、附湖南省各縣三十一年度設校一覽表

七、附湖南省三十一年度中央及省款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一覽表

八、附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所列國民教育經費一覽表

九、附湖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設備標準表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一、過去概況

甲、學校設置及學生數

學校設置 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實施，依照中央計劃，各省應於五年內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學校，本府以國民教育關係抗戰建國至爲重要，亟應提前完成，嗣又經本省迭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限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教育廳根據上項議案，乃訂定本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規定本年度各縣設校原則，力求數量的發展，凡未設學之保，限本年八月底一律設置完竣，並儘量將原有公私立小學改設或代用，以期如期達到一保一學之目的，關於中心學校之設置，計劃中原規定本年度各縣至少應設置各該縣所有鄉（鎮）數目之半數，惟此項計劃，經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後，奉令以本省既於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亦應同時完成，並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當經提請本府委員會核議，經議決：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二

照教育部指令如期完成，並依國民教育經費分擔比例，省庫亦加撥四十萬元，合中央加撥補助共八十萬元，（中央及省原各擔負國民教育經費六十萬元，此次各加撥四十萬元，合共為二百萬元，）專作為完成各縣中心學校之用，本年七月教育廳即將此項加撥經費，依照前定分配原則，編制分配表，全數分配各縣並通令從速籌辦，限於本年下半年一律完成，截至三十年十一月止，各縣已設置鄉（鎮）中心學校一四九二校，（外分校六七校）全省一六〇九鄉（鎮）中，僅一一八鄉未設中心學校，設校之鄉（鎮）已達百分之九三，各縣已設置保國民學校一七二三九校，（外分校四三九一校）全省二〇一三八保，除鄉（鎮）中心學校所在地一四九一保不另設校，及城市中二保或三保聯立一校，無須再設校之保計三五二保外，實際未設學之保僅一〇五〇保，設學之保已達百分之九五，此外尚有未改辦之公私立小學計六二五八校，此項小學，各縣現正遵照規定，依其性質及需要，分別改為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校，並限於三十年底一律改辦完竣。至因事實困難不能改辦或歸併之私立小學，亦嚴令依照私立學校各項法規，切實整理。

~~~~~學級及學生數~~~~~關於各學校設置學級及容納學生數目，雖未能達到計劃規定之數目，但較上年已有增加，二十八年全省學級為四五七六五級，二十九年為四一四九六級，三十年為四七三三五級，較上年增五八三九級。學生數目，二十八年全省為一二七〇八〇五

名，二十九年爲一三六九八四二名，三十年爲一五九八四七六名，較上年增加二二八六五二名，惟民教部因種種困難，僅設一五六一五學級，學生四〇七三四八名，較原計劃所定數額，相差甚遠。

兼校長 關於鄉（鎮）保長兼任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校長情形，本省以現值抗戰時期，鄉（鎮）保事務至繁，如一人身兼數職，必致顧此失彼，乃於實施辦法中規定，凡兼任校長之學校，必設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並將校長及教導主任職務明確劃分。現各縣兼任校長之中心學校計八二校，均依照規定設置教導主任，並經呈報教育廳核准。

中心學校輔導 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本府亦於本年七月，訂頒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令飭各校遵照辦理，惟此項辦法頒佈未久，各校尙無顯著之成績報告。

## 乙、師資培養管理及待遇

補充師範學校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以前僅設置四校，另於各省立中學設師範科。嗣決定各省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科於三十年一律單獨設置，改爲師範學校，於全省十個行政督察區內每區設置一所，同時國立第八第十一中學師範部，亦奉部令分別改爲省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四

立湖口所里兩師範學校，共計全省設置師範學校十二所。各縣縣立聯立及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以前共設三十五所，三十年靖縣、城步、鳳凰、桃源等四縣各創設一所，現全省已設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二所，聯立簡易師範四所（原五所停辦一所）私立女子簡易師範一所（原二所一改為縣立）省縣立師範共計四十九所，並各中學附設之師範科，全省計師範學生一百九十三班，學生一〇・六〇九人。

~~~~~  
師範生~~~~~
關於各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亦經先後遵照部令訂定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

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拒絕服務追繳費用辦法，令飭各師範學校，遵照上項辦法分發畢業生回各該縣原籍服務。自二十九年起到本年止，計分發各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九二一人。本年十二月又訂定指導畢業生辦法，令飭各校對於分發各縣服務之畢業生，予以適當指導，以培養其專業精神。

~~~~~  
短期師資訓練~~~~~  
本省短期師資訓練，自二十七年年起，各縣於寒暑假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至二十九年止，先後訓練教師萬餘人，三十年本府又依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於暑期中將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分別由下列機關訓練

一、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

二、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訓練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

三、各縣縣政府訓練國民學校教員。

同時本府又訂頒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令飭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各縣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上項辦法頒佈後，除中心學校校長，展至三十一年二月開始訓練外，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均已遵照規定舉辦，（第八師範學校寒假舉辦）計訓練中心學校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一九二八名，各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除長沙、武岡、永順、龍山、乾城等五縣展至寒假舉辦外，其餘七十縣均已一律舉辦，計訓練國民學校校長五八二五人。

~~~~~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  
各師範區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本府於本年五月亦訂頒湖南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辦法五種，令飭各校組織輔導委員會，設置指導員一人至四人，幹事一人，專負辦理輔導地方教育事宜之責，現各校均已遵照舉辦，惟工作時間尙暫，未能達到預定標準。

~~~~~  
師資管理
~~~~~  
本省對於國民教育師資之管理，二十九年二月，本府曾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任用辦法，規定各縣小學教員一律由縣政府登記，然後按其資歷依次任用，並按期將教學成績及資歷較劣者依次淘汰，此項辦法頒佈後，各縣多已遵照辦理，截至三十年代止，全省計已登記四一一六四人，（內合格教師一〇九三九人，代用教員一一〇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六

一八人，暫代教員一九二〇六人，淘汰教學成績及資歷較劣者約六二九人，（內合格教師五八人，代用教員三〇四人，暫代教員二六七人），三十年二月，本府又令各縣關於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之任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及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連同履歷證件，呈教育廳核准後委任，此項任用辦法，各縣業已普遍實施，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各縣經核准委任之中心學校校長計六三三人，教導主任八二人，其次本省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開始，經常舉辦，迄未間斷，試驗檢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二十七年因戰事影響暫行停止，二十八年下期，以試驗檢定，關係師資改進，本府又重新訂頒辦法及須知，指定溆浦、安化等八縣舉行，二十九年又指定常德等八縣舉行，前後計共舉辦五屆，歷年檢定人數達一萬三千二百餘人。

小學教員考績

小學教員之考績，本府曾於二十八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

辦法，對於各校教員服務之勤惰，性行之良否，以及進修等情形，由各該縣督學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分別予以考查，惟因鄉（鎮）教育行政組織未臻健全，尚未普遍推行，本年三月，又於縣督學須知內指示各督學執行考績應注意事項，飭認真切實辦理，現已遵照執行者已有三十餘縣，應行懲戒各員，依其情節輕重，已分別予以申誡或撤換，應獎勵各員，待年度終結，彙呈覆核；並於教育廳組織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各優良小學教員成績，分別給以獎金、獎狀，或傳令嘉獎。  
研究，舉辦講習會，派員指導教學外，又於三十年七月，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刊發月刊一種，免費分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各小學教職員閱讀，並加考查，以促其進修。自三十一年起，各鄉（鎮）中心學校設置書報閱覽室，每室規定經費五百元，購置書報雜誌，對各校教員進修，當更多便利。  
標準，惟因寇軍犯湘，省府西遷，未曾實行。二十八十二月，本省第一屆擴大行政會議，重將所訂標準提出通過，二十九年二月，教育廳根據會議通過標準，訂定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嗣以各地生活程度日高，該項辦法未能適合，二十九年下期，乃繼續改訂辦法三次，並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規定，依各縣生活狀況，確定最低薪額標準。三十年又以物價陡漲，各縣所訂最低薪額標準，仍難適合，五月，本府為維持小學教員生活起見，又訂頒各縣小學教員以法價（每市擔十元）購買積穀辦法，七月，本府為應實際需要，乃再訂頒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小學教職員薪給，自三十年九月起，以改發穀物為原則，其穀價依照公務人員購糧辦法，每國幣一元折齊米三市升。此項辦法頒佈後，已呈報實行者，有瀏陽等二十九縣

，其餘各縣正在籌劃實施中。此外各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編則呈准實施者，有衡陽等四十六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訂定編則實行者，有平江等三十三縣。關於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辦法，及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亦均先後實施，頗收良好效果。

## 丙、縣教育行政

行政組織 各縣教育行政，自新縣制實施後，均已遵照規定將教育局一律改爲縣政府教育科，設置科長一人。依各該縣教育行政事務之繁簡，設置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教育產款經理員一人。

又各縣義教民教兩委員會，亦遵令改爲國民教育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該縣政府聘請之，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日常事務，並斟酌事務之繁簡，得設置幹事及書記。

關於各縣督學之設置，本府規定以各該縣學校數目爲標準，每二百五十校設置督學一名，現今省已設置督學一百八十八名，學校數目最多之湘鄉，已達六名，同時本府爲推進各縣國民教育，改善視導工作，曾先後舉行督學考試兩屆，計取錄八十八名。三十年十月又甄詢合格督學一百一十八名，並將各縣所有督學及教育科科員，分期調集本省

幹訓團訓練，截至本年十一月止，計已舉辦七屆，共訓練三百六十餘人。

行政人員待遇——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待遇，過去甚為低微，自三十年十月起，省府已決定略予提高，現正謀依照中央頒佈之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支給薪俸，待遇或可略予改善。

改善。

#### 鄉（鎮）教育行政

本省各縣鄉（鎮）教育行政，原設有鄉（鎮）教育委員，新縣制實施後，鄉（鎮）教育委員裁撤，依照規定，鄉（鎮）公所設置文化股，負責辦理鄉（鎮）教育行政事宜，惟各縣鄉（鎮）文化股主任，多以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並無專人負責，因之鄉（鎮）教育行政之推進，較前更感困難。

### 丁、經費籌措分配及管理

二十九年度籌措及分配情形——本省二十九年度國民教育經費，中央原定補助六十九萬元，（內師資訓練費九萬元）實發數仍為原義教補助費十三萬餘元。年底奉到增撥之十萬元，經指定移作三十年度經費，省款部份仍照中央規定分擔比例，撥足六十九萬元，（歷年義教節餘經費八萬零二百八十一元一角五分，二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義教經費未支數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一併移充在內），各縣自籌部份，除未經動支之原有小學、民教、義教、聯保小學經費全部移充外，不足之數，用於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者，由

各該縣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用於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級部者，遵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另行籌措。

關於中央及省款分配各縣辦法，亦經省政府決定，除師資訓練費外，其餘以經費總數百分之五，作為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行政印刷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依各縣人口數目分配，以百分之十補助貧瘠邊遠縣份，以百分之五補助有土著民族縣份。此項補助經費，以中央實發數目變更，故以九折發給。至各縣分配辦法，亦經詳細規定，以經費總數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依照各保人口數目分配，以百分之十至二十，特別補助貧瘠邊遠或有土著民族之保。並指定中央及省款補助，應全部用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初級部，此項規定，各縣大都遵照實行。

~~~~~三十年度籌措~~~~~三十年度 中央原定補助費五十萬元，連同上年度未動用之補助費十萬元，師資訓練費九萬元，共六十九萬元，嗣以本省於本年度內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部令中心學校，亦屬同時按鄉（鎮）數設置，並准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省庫亦加撥四十萬元，中央連同原補助共一百零九萬元，省庫撥付數目亦同，各縣自籌經費，本府規定：普通縣份遵照分縣等級，一等縣於預算內列支一千二百元，二等縣列支七百五十元，三等縣列支四百五十元。

關於中央及省款之分配與二十九年規定之分配辦法同，分普通補助，貧瘠縣份補

助，主著爲族補助三種。師資訓練經費，按各師範區各該訓練班人數多寡支配。各縣自籌經費及中與省款補助，指定全部用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初級部，分配辦法仍與二十九年度規定同。中心學校高級部經費，規定中心學校高級部經費，就各該縣原有小學經費及鄉（鎮）教育經費內開支。本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列支文化教育經費共計七百萬零六千九百零四元，佔縣地方預算歲出總數百分之二七·五二，較二十九年度實增二百餘萬元。

整理教育產款 關於各縣鄉（鎮）教育產款之清查整理，近年來會積極推進，頗著成效，二十九年度並以整理教育產款爲各縣教育行政中心工作，本年度除飭各縣遵照省頒湖南省各縣地方公有財產清理辦法，及各鄉（鎮）公有財產清理辦法切實清理公有產款，保障教育經費外，並訂定湖南省各縣（市）及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辦法，湖南省各縣（市）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通飭各縣遵照組織各級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限期清丈田地，調查產款，繪具圖說，調製簿冊，以鞏固教育產款，同時又訂頒各縣地方公有教育產款整理通則，詳細規定教育產款保管收支各項辦法，現正積極進行，此後各縣教育產款，尙可穩步整頓。

戊、推行國民教育之困難問題

改辦原有各縣縣立小學，聯立小學，大都規模較大，歷史較久，遵照規定，應改爲所在地之中心學校，但各校主持人，以改辦後，規模縮小，歷史中斷，校產主權，亦將僅屬一鄉，又一鄉一保有兩公校者，往往爭改爲鄉保學校，各不相下，無法解決，又私立小學改爲代用中心學校或代用保國民學校，往往以變更校名，惡影響校產主權，拒絕代用。

鄉（鎮）保區域與設學地點難於適合本省鄉（鎮）保區域，較規定編劃爲大，一鄉一校，一保一學，既難盡容納轄境學童及失學民衆，而校址選擇與校舍利用，亦難適合適中，又保甲區域，常因戶口增減而有變易，學校地址不能任意遷移，基金籌集，多限於舊有團廟一定地區，隨時轉移，增加無窮紛爭。

民教部辦理失學民衆，大都家境貧寒，忙於生活，又鄉保區域太廣，上學往返費時，以致不願入學，或則時作時輟，教學深感困難，鄉村婦女，亦皆終日操作，加以舊式禮教觀念太重，出外就學，甚非所願，夜班尤所畏避，其次學校設備有限，開辦日班，教室課桌，皆爲小學部學生所用，開辦晚班，又苦燈油經費無着，加以各校教員名額過少，辦理民校，力難兼顧，因之各校辦理民教，殊難期望良好成績，甚至若干學校，因上項困難，竟未設置民教部，此等問題請待設法解決。

師資缺乏，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計需師資約九萬九千餘人，按全省學校現設學級計算

，亦需師資約七萬餘人，而全省登記師資數，僅四萬餘人，合未經登記之現任教員計算，亦不過六萬餘人，不惟素質不齊，且距需要數量過遠，現雖竭力擴充師範學校，辦理短期訓練，每年培訓之數，亦不過六七千人，供需仍難適合。

，因物價飛漲，穀米購運困難，以致時有斷炊之虞，各縣立師範學校學生伙食，多係自備，學生負擔加重，因而輟學者甚多，又各師資訓練班學員伙食亦感困難，其次各師訓班預算太窄，訓練期限太短，調派學員不易足額，講義臨時編印，內容多欠充實，種種問題，諸難解決。

~~~~~  
未臻健全  
少數縣長對於各項政務之推行，常以主觀定輕重，或則放棄責任，將教育措施全託諸教育科長，或則鉅細必親自過問，對教育科技術工作，每多牽掣，其次各縣教育科人事設置，或員額不足，或人選不甚適當，加以待遇過低，多難安心職守，各縣督學，原爲縣教育行政人員之一，少數縣政府，以督學由廳直接委用，對其工作未能予以適當之支配，如寒暑假期間，任其自由請假，或則任意差派其他工作，此外薪給旅費太少亦多難安職守，計全省督學一百八十八人，本年內自請辭職者六十餘人，竟達總數三分之一。再各縣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多未按照規定設置，即一部份鄉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 一四

(鎮)設有此項人員，亦多係兼任，加以辦公費用籌措爲難，實際僅掛虛銜，保設文化幹事更屬絕無僅有，鄉(鎮)保教育行政幾於無形擱置。

經費整理 各縣縣教育經費，原皆獨立保管發放，裁局改科後，由縣政府統一收支，僅設一教育產款經理，不惟失去獨立性質，且學產田租溢價，教育捐稅溢收，多未用於教育事業，因之各縣教育經費，無形中損失不少。五十年十二月，以新縣制組織中無教育產款經理制之規定，一律取締以後，教育產款不但失其獨立，即教育產款之名稱亦不復存在。縣及鄉(鎮)保教育產款，迭令清理，但田產多提自寺廟祠產，僱尼豪劣，往往強爭，投訴法院，因而產權發生動搖，整理殊不容易。又產款經理收支，流弊難免，亟待設法改善，再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增籌相當基金，基礎方能鞏固，但可提之公產公款早經提充，造產緩不濟急，增加捐稅又爲法令所不許，究應如何開源，殊費躊躇。

## 二、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綱要

### 壹、改設或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 甲、設校原則：

1. 本年度保國民學校，質與量平均發展，鄉(鎮)中心學校，力求質的改進，次求量的發展。